中缝2—11

(2015)金义商初字第8013号

义乌市阙歌贸易有限公司、虎正仓：本院受理原告张泓凌诉被告义乌市阙歌贸易有限公司、虎正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义乌市阙歌贸易有限公司、虎正仓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张泓凌诉请：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356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27日16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8015号

义乌市阙歌贸易有限公司、虎正仓：本院受理原告吴秋芳诉被告义乌市阙歌贸易有限公司、虎正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义乌市阙歌贸易有限公司、虎正仓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吴伙芳诉请：判令被告义乌市阙歌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440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被告虎正仓对上述债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27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8086号

陈中年：本院受理郑建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000元整，并支付利息8300元(利息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四倍从2015年3月26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8300元。并要求继续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而支出付律师代理费4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楼小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铠、黄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25日14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3671号**

丁利萍：本院受理原告凌升力诉被告李伟亮、丁利萍、丁宝玉、吴文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凌升力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5)金义商初字第5779号

义乌市康洁日用品厂、义乌市程前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程前包装有限公司、朱建林、周俊、朱利民、周雪君：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义乌市康洁日用品厂、义乌市程前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程前包装有限公司、朱建林、周俊、朱利民、周雪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5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030号

谈龙龙、彭成怀：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诉被告谈龙龙、彭成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谈龙龙、彭成怀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5)东商初字第7182号**

温州瓯厦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明君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瓯厦建设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租金97000元并支付利息8148元(已从2014年6月1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算至2015年12月10日，以后的利息仍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杜潇洒，人民陪审员叶春录、韦乐姣。本院定于2016年5月30日9时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2015)东商初字第7531号**

陈丽芬、张步龙、张维华：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瑞金制衣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6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6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00386号**

王建平：本院受理边萍萍诉王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8点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5)金浦商初字第4311号

浦江县世忠超市、吕真平、杨会敏：本院受理原告陶杰帅诉被告浦江县世忠超市、吕真平、杨会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下午13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270号

浦江双吉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立民诉被告浦江双吉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9日下午13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295号

张龙圣、张晓炫：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判令：1、被告张圣龙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99407.26元(以后按合同约定另行计算)；2、被告张晓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6年5月11日下午13点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836号

张青松：本院对原告周育文诉被告张青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张青松支付原告周育文货款人民币377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71.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青松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554、555、556号

黄文良、张爱月：本院受理原告郑期良诉被告黄文良、张爱月民间借贷纠纷二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554,555,5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465号

赵纲、周玲玲：本院受理原告费良炎诉被告赵纲、周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法院公告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90号

金华市金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金达、邵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市金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金达、邵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0日下午13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2669号**

施小花、汤玉柱：本院受理原告吴璀庆诉被告施小花、汤玉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266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2686号

马国洋：本院受理原告吴华斌诉被告马国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268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1531号

鲍利锋、郑梅芳：本院受理原告柴水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693号

曹金渭、周雅琴、陈永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曹金渭、周雅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峰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赔偿原告周峰律师费损失3000元；被告陈永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曹金渭、周雅琴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2823号

杨德虎、李美娟：本院受理原告应海波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2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应海波借款本金205万元，并支付利息(借款本金10万元按月利率1.5%自2015年1月20日起算，借款本金195万元按月利率2%自2015年2月13日起算，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16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15)台路商初字第5071号

许雪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岳勇诉陈松、毛敏丹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陈松、毛敏丹共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一个月。本案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2798号

陈华、黄容金：本院受理原告陈兴春与被告陈华、黄容金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279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陈兴春借款人民币6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8%按本金450000元自2014年6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黄容金对上述款项中的450000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50元，财产保全费4020元，共计人民币14970元，由被告陈华、黄容金负担11470元，由被告陈华负担3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4民初00286号

王小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2016)浙1004民初00286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偿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9786.54元及支付利息、滞纳金等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马武军、人民陪审员陈林聪、陈芳萍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马武军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5月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92016)浙72民初136号

项伟、林红姿：本院受理原告天津市宏信船舶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们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巍、童善方、浙江顺珑海运有限公司、李信宝、刘永军、袁行通、邵红亚、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洪世泽、夏汉世、徐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主张“顺珑1”轮系其实际所有并要求停止对该船的执行)、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截止为2016年5月10日，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点15分于本院(宁波市中兴路801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海事法院**

中缝6—7